

灌溉計劃用水暫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农田水利局 編

水利电力出版社

灌溉計劃用水暫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农田水利局 編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58年4月

編 者 的 話

本辦法原是內部的規範性的文件，供全國灌溉管理部門工作參考。現在為了滿足科學研究機關、學校、農業、水利部門和水利工作者的需要，決定公開發行。由於計劃用水在我國灌溉事業中還是一件新工作，我們的經驗還不多，我們的技術水平也不高，辦法中的各項規定難免存在問題和缺點，希望科學研究機關、學校和全國灌溉管理工作同志提出意見，以便進一步修正補充。

灌溉計劃用水暫行辦法

編 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農田水利局
出 版 者	水利電力出版社（北京西郊科學路二里溝）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5號
印 刷 者	水利電力出版社印刷廠（北京西城成方街13號）
發 行 者	新華書店

64千字 插表1 787×1092 1/25 開 31/25 印張
1958年4月第一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統一書號：15143·184 定價：(9)0.40元

序 言

計劃用水是合理使用灌溉設施，提高土壤肥力，充分發揮水利、土地資源潛力的有效措施，也是進行社會主義農業計劃生產的重要條件。我國自1954年在蘇聯專家的幫助下開始試行計劃用水以來，由於各地黨政的重視，計劃用水工作有了很大的發展，據1957年全國在1,200萬畝面積上實施計劃用水的調查，普遍獲得了增產10~20%並省水20~30%的良好效果。為了適應工作的需要，水利部於1955年曾參照蘇聯編制與執行用水計劃的辦法，結合我國初步實踐經驗，制訂與頒發了“編制和執行用水計劃暫行規範”，對開展工作起了積極的推動與幫助的作用。但原“規範”系在農業合作化高潮之前和實際經驗不多的情況下提出的，與當前的生產組織、用水條件及現實的灌溉管理技術水平不完全適應。因此，根據幾年來各地的實踐經驗，按照“精簡易行”的原則，改編為“灌溉計劃用水暫行辦法”，作為進一步開展計劃用水工作的依據。

由於我國面積遼闊，各地灌溉用水的特點不盡相同，因而在某些具體環節上，還不一定能完全適應每一地區的具体情况，各地還可根據“因地制宜”的精神，補充制訂具體的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迅速發展農業生產的要求，農田水利工作正以空前龐大的規模和速度向前發展，灌溉面積日新月異地在增漲，我們必須切實做好灌溉管理工作，廣泛開展計劃用水，充分發揮工程效益，為實現農業生產大躍進及提前達到和超過“農業發展綱要”的增產指標而奮鬥。

水利部農田水利局

1958年1月

目 錄

第一章	用水計劃的編制及審批程序.....	5
第二章	用水單位用水計劃的編制	6
第三章	渠系用水計劃的編制	9
第四章	用水計劃的執行	17
第五章	附則.....	21
附 錄		25
一、編制用水計劃的資料		25
二、灌溉制度的確定		26
三、確定不同保證率灌溉水源供水流量的方法		53
四、灌溉渠系的有效利用系數		63
五、灌水技術		72

第一章 用水計劃的編制及審批程序

第一條 計劃用水就是有計劃地、合理地分配各用水單位間的水量和在用水單位內部有計劃地組織灌水。

實施計劃用水必須編制用水計劃。用水計劃是根據計劃灌溉面積、作物需水要求、水源條件、渠道輸水能力、農業耕作及勞畜力條件等編制的，其中包括全年（或季度）各級渠道和用水單位應分配的流量（或水量）、灌水時間、灌水次序及執行計劃所採取的措施等。它是管理機構和用水單位工作的依據，也是保證農業增產的綜合措施。

第二條 用水計劃由兩部分組成：

一、渠系用水計劃；

二、用水單位的用水計劃。

第三條 用水計劃應採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結合的辦法來編制，即由管理機構根據作物面積、水源條件、渠道輸水情況、氣象預報等擬定本灌區可能執行的灌溉制度和輪廓的配水指標；用水單位根據農業生產計劃，田間工程，灌水技術，勞、畜力情況並結合農業生產經驗及管理機構擬定的灌溉制度和輪廓的配水指標編制本單位的用水計劃。管理機構再根據用水單位的用水計劃編制渠系用水計劃。

大、中型灌區的渠系用水計劃由管理機構編制到分級管理機構的分水樞紐（干、支渠首）；以下由分級管理機構編制到各用水單位。但在小型灌區，管理機構可直接編制到各用水單位。

用水單位的用水計劃應由用水單位自行編制或由管理機構派員協助編制（如以渠系為用水單位並包括幾個農業社時，應由該渠系的用水管理組織或由各農業社抽派專人共同進行編制）。

第四條 渠系用水計劃應由管理機構會同農業部門共同編擬，並提交灌區代表會或灌溉管理委員會、灌溉農業技術指導委員會討論修

正通过，在会上并要研究确定为完成计划所要采取的措施，而后一并报送上一级领导机关。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经用水单位的管理组织讨论通过，并列入农业生产计划之内。

第五条 管理机构应根据灌区代表会或灌溉管理委员会、灌溉农业技术指导委员会所通过的用水计划将各主要配水渠道和控制枢纽的配水流量、供水时间、供水次序制成图表，按照需要发给分级管理机构、用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六条 用水计划应按年（或季）度编制。塘库灌区的蓄水计划应按全年考虑。年（或季）度用水计划及修正用水计划应在灌溉之前报上一级领导机关批准或备查；至于计划的临时变更则不必报送领导机关，但必须即时通知各用水单位。

第七条 用水计划可按预期水文年份和所选定的供水保证率河源供水情况来编制，并对可能遇到的不同情况，预先制定出适应的办法和所要采取的措施。

第二章 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编制

第八条 用水单位为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其他（如工业、城市、航运等）用水部门。本办法所指的用水单位以灌溉用水单位为主。

第九条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是农业生产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制定渠系用水计划的基础。其任务在于根据农业生产计划，作物面积分布，灌溉制度，农业措施，劳、畜力安排及渠系供水情况等编制各个时期各级渠道（或轮灌组）所需要配给的流量或水量以及灌水时间和灌水次数等。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水源、气象、灌水等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根据管理机构的变更计划并结合当时具体情况临时变更计划。农业社（或农场）用水计划表的格式见表式1及表式2。其他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表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

第十条 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用水计划表和执行计划的具体措施等。

表式 1 县 乡 农业社(国营农场) 用水计划表(旱作)

渠 别	作 物	灌溉面积 (亩)	计划产量 (斤/亩)	灌水次序	灌水日期		灌水方法	灌水定额 (公方/亩)	所需水量 (万公方)	作物生 长时期	配备灌水 人 员 数	明 说
					起	止						
×	×											
×												

大、中型灌区用水單位应在灌溉前 20~40 天將計劃提交管理机构；小型灌区用水單位报送的时间由当地水利主管部門或灌区管理机构确定。

第三章 渠系用水計劃的編制

第十一条 渠系用水計劃由下列四部分組成：

- 一、灌溉制度；
- 二、引水計劃；
- 三、配水計劃；
- 四、执行計劃的措施。

第十二条 灌溉制度。

灌溉制度是为农作物获得稳定丰产所規定的灌溉定額、灌水定額

表式 3 (甲) ×××××灌溉制度表 (旱作)

灌溉保証率 (%)

作物	土壤	计划产量 (斤/亩)	灌水次序	浸潤深度 (公尺)	灌水日期 (日/月)		灌水方法	灌水定額 (公方/亩)	灌溉定額 (公方/亩)	作物生長时期	說明
					起	止					
											說明选用水文年份的方法及預計的降雨量和地下水深度等。

(水稻包括淹灌水深) 、灌水时期、灌水次数和灌水方法; 它是灌区农业技术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编制用水计划的基本依据。

某种作物的灌溉制度是随着灌溉地区的自然特征(气候、土壤、地下水等)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条件(作物品种、施肥及其他农业技术等)的不同而异的在同一灌区, 若各种条件相类似时, 可只用一种灌溉制度; 但当各种条件有显著不同时, 则应制定不同的灌溉制度。

管理机构要根据多年气象资料、试验成果与群众经验, 设计不同水文年的灌溉制度。每年(季)编制用水计划前应根据气象预报和当年所采取的供水保证率, 确定计划所采取的灌溉制度, 并交各用水单位参考采用。灌溉制度表的格式如表式3(甲)及表式3(乙)。

表式3(乙) ×××××灌溉制度表(水稻)

灌溉保证率(%)

作物	土壤	计划产量 (斤/亩)	灌水次序	灌水次数	灌水日期 (日/月)		灌水定额		灌溉定额 (公方/亩)	作物生长时期	说明
					起	止	水深深度 (公厘)	水量 (公方/亩)			
											说明选用水文年份的方法, 预计的降雨量, 排水次数以及土壤渗透系数等。

第十三条 引水计划。

引水计划是根据水源供水能力(多种水源的灌区应考虑结合使用)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而编制的。其任务在于求得水量供需的协调, 充分利用水源, 发挥工程的最大效益。

引水計劃主要包括：水源供水流量、渠首可能引入流量和計劃引入流量。引水計劃表的格式如表式 4。

表式 4 ××××××引水計劃表

渠首引水能力（公方/秒）

日 月	期 旬 (五日)	水源供水流量 (公方/秒)	可能引入流量	計劃引入流量	說 明
		(保證率%)	(公方/秒)	(公方/秒)	
					說明分析方法，規定的 引水比例及計劃引水的 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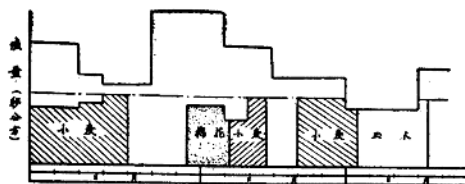
水源供水流量應根據渠首或鄰近水文站多年觀測資料，用機率分析法或根據預報推算確定。但在水文觀測資料較短甚至缺乏實際觀測資料時，亦可根據經驗估算。

渠首可能引入流量是根據河源供水流量（或水位）、渠首工程實際引水能力及河系規定的引水比例等而確定的。

計劃引入流量是根據用水單位的用水計劃和渠系輸水情況等綜合確定的。

水庫灌區應根據水庫蓄水能力，不同時期的來、去水量，制定水庫蓄水與引水計劃（兼有多種水源時，應考慮結合使用）。水庫蓄水與引水計劃表的格式如表式 5 及表式 6。

除編制引水計劃表外，還應繪制引水計劃圖（如圖式 1）。



图式 1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引水及灌水计划图

注：本图根据引水计划表中第 3、4、5 三栏及渠系用水计划综合绘制而成。

第十四条 配水计划。

配水计划是根据各级渠道的灌溉面积、作物需水情况、渠首可能引入流量、渠道输水能力、轮灌次序及输水损失等编制的。其任务是將渠首引入流量正确而合理地配給各级渠道及用水单位。配水计划表的格式如表式 7。

在编制配水计划时，应考虑渠道的轮灌问题。轮灌组划分的原则如下：

一、每个轮灌组同时输水的各个渠道最大输水能力的总和应能通过上一级渠道所配给的流量；同时各轮灌组的流量应尽可能相等。

二、同组轮灌的渠道应尽可能分布紧凑，以减少输水损失，便于管理调配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渠系有效利用系数。

三、轮灌组内对于灌溉面积大小不等的渠道，应作适当的安排。面积较大、跨两个轮灌组以上的渠道，在水量交接时应保持渠道流量的稳定；面积较小的渠道在一个轮灌组内可能有两条或更多的渠道連續用水，但亦必须密切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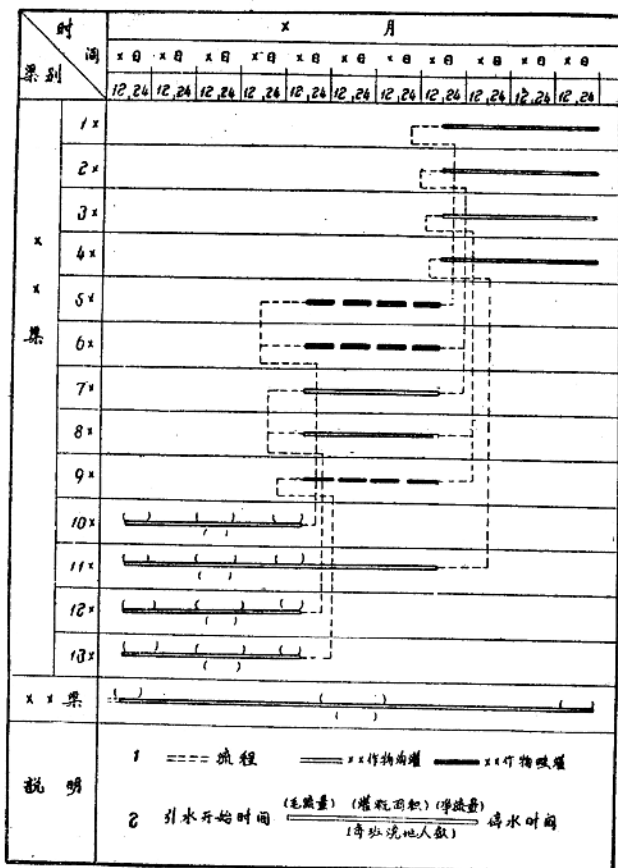
四、在划分轮灌组时，必须考虑轮灌组内的渠道引水的难易和用水单位的农事活动及劳力、畜力的情况，并照顾群众用水习惯。

除编制配水计划表外，还应绘制配水计划图（如图式 2）。

第十五条 执行计划的措施。

为了保证渠系配水计划的正确贯彻执行，计划中应提出执行计划的具体措施：如加强田间工程、健全用水组织、密切农业措施与灌水

××灌区××渠配水图



图式 2

的結合、水量的合理調配、安裝必要的量水設備以及其他水源的配合使用和宣傳教育工作等。

第十六條 渠系用水計劃除包括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四部分外，還必須簡述基本情況，并附渠系布置圖（第一次報送時），灌溉面積表（如表式8），渠系情況表（如表式9），灌區作物灌水圖等。此

表式8 計劃灌溉面積表

作物種類 渠道名稱	棉花	小麥	玉米	水稻		合計	說明

表式9 渠系情況表

渠道名稱	長 度	渠首樁號 (或分水點)	輸水能力 (公方/秒)		土壤種類	灌溉水的 有效利用 系 數	渠系有效 利用係數	說 明
			正常	加大				